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5.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1,379,779.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432,004,717.81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18,069,500.00元,累计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814,222,985.57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10,008,077.60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25,257,765.66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20,130,616.04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式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2,200,550,000.00
减: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5,281,579.41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6,098,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109,170,220.5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注1]	432,004,717.8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518,069,500.0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814,222,985.57
购买理财产品	5,888,990,000.00
支付手续费	8,244.43
支出小计	7,653,295,447.81
加:赎回理财产品	5,728,99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257,765.66
利息收入	10,008,077.60
收入小计	5,764,255,843.2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0,130,616.04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801790305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409600100100012268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900001152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78200000003387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78290000003509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7732610502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7732610806	53,092,153.7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400001310	74,913,347.93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11471810803	42,641,115.97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114581	49,483,998.41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601790848	已销户
合计			220,130,616.0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869.69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429.7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4号《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是否保本
浦发银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23年7月3日	是
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合计		16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8,069,5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划出518,069,500.00元用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支付尾款和质保金后的结余募集资金28,793,616.45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9,170,22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696,89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297,20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否	651,125,000.00	651,125,000.00	651,125,000.00	22,406,991.28	618,663,123.73	-32,461,876.27	95.01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351,000,000.00	351,000,000.00	351,000,000.00	39,551,332.56	308,345,685.62	-42,654,314.38	87.85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23,647.49	67,775,827.22	-52,224,172.78	56.48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否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6,445,346.17	49,893,676.07	-230,106,323.93	17.8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74.09	201,549,390.74	1,549,390.74	100.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1	否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2	否	248,069,500.00	248,069,500.00	248,069,500.00	248,069,500.00	248,069,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20,194,500.00	2,120,194,500.00	2,120,194,500.00	328,696,891.59	1,764,297,203.38	-355,897,296.62	83.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6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8,069,5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划出518,069,500.00元用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4月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留存的结息1,400,074.09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已结项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利除待支付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为28,793,616.45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6:00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宠云先生、财务负责人毕文新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5771179

邮箱:irm@vazym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2%。其中,首次授予784.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25%;预留65.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75%。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2.12%。其中,首次授予784.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1.9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25%;预留65.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16%,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7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1名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781人,约占公司2022年12月底员工总数4,096人的19.07%。具体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SUN WEI(孙伟)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主要系该名外籍员工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员工,在技术研发和创新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将该名外籍员工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将该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SUN WEI(孙伟)	德国	核心骨干员工	3.00	0.35%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780人)			781.10	91.89%	1.9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781人)			784.10	92.25%	1.96%
预留部分			65.90	7.75%	0.16%
合计			850.00	100.00%	2.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其他说明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6.32元的40%,为每股10.5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49元的40%,为每股11.40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69元的40%,为每股12.28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33元的40%,为每股14.14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14元/股。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上市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考虑到激励对象岗位重要性和激励计划有效性等多维因素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目标相匹配。另外,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次激励对象属于具备高素质的管理骨干及技术骨干,需要长期且有效的激励政策配合,吸引并留住人才,且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4.14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诺唯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诺唯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现有技术骨干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即每股14.14元。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7.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7.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设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